

甘肃省平凉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平检六部民公诉〔2021〕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甘肃省平凉市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博爱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郁军，甘肃省平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被告：平凉市永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00316144617X，住所地：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晓静，身份证号码：620403197804160025，联系方式：13649335829。

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平凉市永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496元；
- 2.依法判令平凉市永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市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平凉市永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制药公司）生产假药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2021

年2月7日立案，2021年5月7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永成制药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生产批号为17072401的白头翁10公斤，分别以60元/公斤销售2公斤，以42元/公斤销售8公斤，涉案货值金额456元；2017年12月1日生产批号为17091802的木通22公斤，分别以18元/公斤销售17公斤，以20元/公斤销售1公斤，以23元/公斤销售4公斤，涉案货值金额418元。2019年10月2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编号Y201940381检验报告认定，该批白头翁非白头翁品种来源，不符合规定；编号Y201940371检验报告认定，该批木通非木通的品种来源，不符合规定。2020年2月19日，平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永成制药公司生产假药一案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874元，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计4370元整。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永成制药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王晓静身份证复印件；
- 2.永成制药公司《库存商品明细分类账》《批生产记录》《批包装指令》《检验报告书》《成品审核放行单》《成品入库单》《白头翁销售明细》《木通销售明细》《销售清单》《产品召回通知》；
- 3.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
- 4.李金奎、马小霞、蒙桂红询问笔录；

5.泾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6.平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院认为，永成制药公司生产不符合规定的白头翁、木通，其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规定的假药情形，侵犯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第九十二条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永成制药公司应对其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该公司虽已履行召回义务，但涉案白头翁、木通均已销售，至今未能实际召回。检察机关已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伍份。

